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

原告 黃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綺奇律師
陳欣怡律師
李榮唐律師

被告 黃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蘇伯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被繼承人黃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生前所有，兩造均為黃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就系爭土地應繼分均為6分之1。黃○○於100年5月15日死亡時，系爭土地本應為遺產範圍，由兩造及其餘全體繼承人繼承，然原告係於另案分割遺產訴訟（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）閱卷後始知悉系爭土地為黃○○生前所有，且遭被告於黃○○死後即100年5月20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等情，致系爭土地遭被告無權占有多年至今，從而侵害原告之所有權及繼承權，爰提起本訴。
- (二)、被告雖稱系爭土地係其與黃○○合意以清償該土地之貸款作為買賣價金云云，惟系爭土地當時價值已遠過貸款金額數倍之多，倘黃○○真無力還款，應可將該土地變賣後清償鳳

山區農會貸款，要無將系爭土地賤賣予被告之必要。此外，黃○○於過世前一年即已因長期病痛而長年臥床，意識混亂模糊無法理解回應旁人，日常生活起居均須透過外勞及旁人協助，已無法為有效之意思表示。又黃○○於過世後，依其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交易明細所示，該帳戶於100年5月16日遭人提領後轉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，於取款憑條（本院卷第265頁）所用印章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過程印鑑證明（本院卷第37頁）所載印章相同，顯見黃○○之印章斯時已有遭他人奪取並擅自使用之可能。

(三)、又本件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既係於110年5月19日申請辦理，然黃○○斯時已過世而無法為物權登記行為之意思表示，顯見鳳山地政事務所於100年5月20日100年鳳登字第50250號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予塗銷。

(四)、並聲明：1.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於100年5月20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父親黃○○去世後，黃家事業均由家族成員管理。其中，光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統稱光舜事業）資金周轉所需貸款，多以黃○○名下不動產作為擔保，系爭土地及系爭帳戶內部分款項由光舜事業管理處分。原告曾任光舜事業負責人，後因中風而由被告接任，然因先前原告以黃○○為借款人向鳳山市農會借貸2,500萬元（餘額尚欠2,400多萬元）一直無力償還，為清償貸款，被告與高雄縣鳳山市農會及黃○○協商，約定由被告清償債務並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。另黃○○生前已同意將系爭土地過戶予被告，當時意識狀態清楚，惟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去世，然既已完稅過戶中，地政事務所依法仍完成有效之過戶。是系爭土地既非黃○○遺產，原告即非系爭土地共同共有人，是其以所有權人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自無理由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2 (一)、原告主張兩造及證人甲○○（兩造大哥）、黃○○（兩造二
03 哥，已歿）均為黃○○之繼承人，詎被告於100年5月20日黃
04 ○○死後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
05 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
06 本、土地登記申請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42頁），並為被
07 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黃○○於過世前一
08 年已意識不清，無法為有效之意思表示，黃○○與被告間並
09 無買賣關係存在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故本件
10 應審究者，即為黃○○將系爭土地移轉予被告有無欠缺意思
11 表示能力，及系爭土地過戶原因為何等節，先予敘明。
- 12 (二)、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
1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
14 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
15 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，民法第75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
16 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，即非無行為能力人，其所為之意思
17 表示原則上應屬有效，僅於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
18 中所為，方得謂為無效；而所謂無意識，係指全然無識別、
19 判斷之能力；精神錯亂，則指精神作用發生障礙，已達喪失
20 自由決定意思之程度而言。黃○○於生前既未受監護宣告，
21 其應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，則黃○○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原則
22 上即屬有效，原告既主張黃○○為系爭土地之買賣行為時，
23 有欠缺意思能力，則原告自應就黃○○欠缺意思表示能力等
24 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就此，原告固提出高雄長庚醫院2010年
25 （即民國99年）5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黃○○就醫期間護理
26 紀錄單為證，其上固記載「意識呆滯」、「意識混亂」等情
27 （本院卷第345、348、349頁），然上揭護理紀錄單亦有記
28 載黃○○「意識清楚」之內容（本院卷第348頁），是能否
29 以上開記載矛盾之護理紀錄單作為該期間黃○○精神狀態之
30 判斷依據，已非無疑。再者，黃○○於上開期間就醫時已高
31 齡98歲，已年老體衰，則其無法專注、嗜睡、意識狀態較為

遲鈍等情，依其高齡實屬正常之事，不足為奇。再佐以上開護理紀錄單中記載5月20日08:18，護理師曾教導病人感染徵兆，並教導病人如何預防跌倒（本院卷第345頁），可見黃○○當時並無意識不清，否則護理師是要如何教導，是上開護理紀錄單實難證明黃○○之意思表示能力已全然喪失，或推認黃○○於系爭土地過戶時，係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。末以，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黃○○在過世前一年內的身體狀況良好，頭腦清晰，並無老人痴呆或健忘之症狀，伊與黃○○同住，每天都會跟她交談等語（本院卷第363頁）。衡以證人為兩造大哥，亦為黃○○繼承人，系爭土地過戶若有無效事由將成為黃○○之遺產，證人亦可蒙受其利，並無甘冒偽證刑責而偏袒被告必要，足認證人上開證述內容可資採信。綜上，原告主張黃○○於過世前一年即已無法為有效之意思表示，從而系爭土地過戶無效云云，尚無可採。

(三)、另針對系爭土地過戶原因，親自在土地登記申請書簽名見證（本院卷第96頁）之證人甲○○證稱：原告為了經營光舜事業，曾以黃○○的土地向農會借款，其中包含系爭土地。原告中風後無力償還債務，最後由被告接任公司負責人，並與農會及黃○○協商，約定由被告清償債務並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等語明確；佐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176號刑事判決，亦認定光順事業為家族公司，原本由原告擔任負責人，然因原告中風後即不管公司事務且避不見面，經家族成員討論後決議推由被告擔任公司負責人乙節明確（本院卷第136頁），足認系爭土地過戶原因形式上雖記載買賣，實則並非買賣，而係為了家族事業永續經營，讓擔任負責人之被告取得包含系爭土地在內之多筆土地所有權，同時負責籌資並負責清償原告積欠農會之貸款以資作為條件乙節，可資認定。綜上，既然系爭土地過戶並非一般認知之買賣，而是家族經營事業之整體規劃，已認定如上，是原告主張之「被告無法提出買賣契約」、「被告未提出匯款證明」、

01 「系爭土地市價遠高於貸款金額，何以要賤賣」等理由，不
02 僅出於臆測，且未能針對被告抗辯進行有效攻擊方法，自均
03 無可採。

04 (四)、至原告另主張黃○○之印章斯時已有遭他人奪取並擅自使用
05 云云。惟證人甲○○已證稱：「誰經營公司，誰就可以保管
06 母親的印章，因為要負責全權處理」、「因為是乙○○要負
07 責清償母親在農會的債務，所以由乙○○保管較方便」等語
08 （本院卷第369、371頁）明確，且從黃○○提供土地供光順
09 事業向外借貸時設定抵押，及光順事業為家族公司等節觀
10 之，則黃○○所有系爭帳戶之存簿、印鑑章，亦應屬於實際
11 經營公司者所得支配，而被告既然擔任公司負責人，自可保
12 管系爭帳戶之存簿及印鑑章。另原告既已取得黃○○同意後
13 始委託代書辦理系爭土地過戶事宜，自有權拿斯時手上持有
14 之黃○○上開系爭帳戶之印鑑章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
15 記並取得印鑑證明，則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過戶時檢附之黃○
16 ○印鑑證明上印章，與100年5月16日系爭帳戶遭人提領轉帳
17 1,800萬元時取款憑條上蓋用之印章為同一顆，核屬事理之
18 常，毫無突兀異常之處，原告據此作為系爭過戶無效之事
19 證，顯屬無稽。末以，土地登記規則第102條第1項規定：

20 「土地權利移轉、設定，依法須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，於申
21 報土地移轉現值後，如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時，得
22 僅由權利人敘明理由，檢附載有義務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
23 及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，單獨申請登記。」本件係於100年5
24 月12日向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申報土地增值稅，並於同年
25 5月17日繳納稅款完畢，有高雄市東區稅捐稽處土地增值稅
26 繳款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則黃○○生前既已同意
27 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事宜，系爭土地於黃○○死
28 亡後之100年5月20日辦妥移轉登記，係經地政事務所依規審
29 核無誤後辦竣登記，併此指明。

30 (五)、綜上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難認黃○○在系爭土地移轉
31 時處於意識不清之狀態，且被告就系爭土地之過戶實質上並

01 非買賣，由係透過將系爭土地過戶予家族企業負責人即被
02 告，並讓被告負責後續籌資還款事宜等節，已提出合理解
03 釋，並經證人甲○○證述明確，難認系爭土地過戶有何無效
04 或其他瑕疵存在，則原告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1
05 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就系爭土地
06 於100年5月20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
07 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為無理由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0 本院斟酌後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
11 必要。至原告訴訟代理人請求再向高雄長庚醫院調取黃○○
12 99年1月1日至100年5月15日過世間就醫紀錄，及聲請傳訊原
13 告配偶陳雪英，資為黃○○過世前一年已無法為有效意思表
14 示之證明，然本院審酌依據前揭事證，已足認定黃○○過世
15 前一年，除了有高齡者嗜睡、注意力無法集中等情況外，並
16 無意識不清情事，已如前述；再衡酌本件純為私權紛爭而無
17 關公益、強化當事人舉證責任及節省司法資源等觀點，原告
18 除提出上開護理紀錄外，並沒有再提出任何相關證據資料來
19 釋明有調查前述證據之必要（即原告至少要提出事證說服本
20 院，函調就醫紀錄或訊問證人有釐清待證事實之蓋然性），
21 無非係以其個人主觀臆測之詞，以證據摸索方式，藉此蒐集
22 證據，拚湊其所主張之事證，顯然已經違反其應盡之證據提
23 出義務，核無調查之必要，自難准許，併此指明。

24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25 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